

证券代码：839558 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9时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58	通明股份	2026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(温州)律师事务所单小聪、黄茜茜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（逐项表决议案）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

（三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五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7-56966078 联系传真：0577-569661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